

郾城区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19）

关于漯河市郾城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漯河市郾城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64177 万元，受经济形势、上级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影响，收入预算调整为 324637 万元，实际完成 32973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64177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调整为 324637 万元，实际完成 31786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9%。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实际完成 329734 万元，同比增长 9.9%。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09488 万元，同比增长 9.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8293 万元，同比下降 18.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3.2%；非税收入完成 51195 万元，同比增长 176.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6.8%。

(2) 上级补助收入。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 165055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收入 711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89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9019 万元。

(3) 债券转贷收入。2023 年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7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00 万元，再融资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8400 万元。

(4) 调入资金。2023 年调入资金 45031 万元，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9914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34000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1117 万元。

(5) 上年结余收入 146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实际完成 317866 万元，同比增长 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993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9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7905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7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35 万元；教育支出 5718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716 万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82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5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0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02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64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7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8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4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447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03530 万元，受土地出让、上级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影响，收入预算调整为 227397 万元，实际完成 22400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5%，同比下降 11.1%。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0353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支出增加、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调整为 227397 万元，实际完成 15342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7.5%，同比增长 0.1%。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实际完成 224007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424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9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69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459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实际完成 15342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031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679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 万元；其他支出 10297 万元（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839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845 万元。上级上解支出 64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333 万元。调出资金 34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219.5 万元，实际完成 292.5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219.5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292.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执行中，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实际完成 13284 万元，支出预算实际完成 135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83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284 万元，支出 13551 万元，年末收支结余 -26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839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部门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5935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65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9591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5622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419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88091 万元，符合《预算法》

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的规定。

2023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3593万元（还本17301万元、付息1629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11415万元（还本8968万元、付息2447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22178万元（还本8333万元、付息13845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与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2023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狠抓收入征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深挖财源增长潜力。在中央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实施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情况下，聚焦重点税源、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努力挖潜增收，保障收入均衡入库和稳定增长。二是主动向上争取资金。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及专项资金投向动态，找准结合点和切入点，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千方百计争取更多支持。全年累计争取到位转移支付资金18.5亿元，申报发行债券资金8.56亿元，全力支持全区社会事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加强与部门沟通联系，围绕城市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谋划实施重点收储项目，将收入目标落实到具体拟出让地块，细化到月度和重要工作节点，实现区级收益5.9亿元，有效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缺口。

（二）聚力优化服务，提升经济发展活力。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工作流程，政府采购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等多种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二是扎实助力产业发展壮大。拨付各类产业发展资金 4700 万元，保障农业、工业、服务业发展，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我区经济新增长点。三是全力支持科技创新。坚持把科技支出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保障，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全年科技支出 9716 万元。四是落实涉企税费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延续和优化部分税费政策，减轻实体经济运行成本，支持“内外循环”畅通行动，助力企业发展减负提速，全年减税降费及退税 4.37 亿元、惠及 1.27 万户。

（三）强化统筹调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全力保障民生投入。围绕民生实事精准发力，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年民生支出 19.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全力保障对低保、抚恤、退役军人安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救助等特殊人群的各类生活补助和保障支出 1.2 亿元；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教育经费支出 5.7 亿元；推进公共卫生医疗体系建设、计生事业支出等经费支出 1.7 亿元；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支出 35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2500 万元等。

二是全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拨付资金 5200 万元，重点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助力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拨付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治尘治水治气、防污治污等，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支持城市公用事业，拨付资金 1.1 亿元，用于城市绿化、环境卫生、市政、垃圾分类等。**三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保障食品实验室、小李庄、五里庙等重点项目资金。全年拨付各类资金 1.69 亿元，妥善解决城市“两改”、问题楼盘、保交楼、中原食品实验室征拆、引澧入颍工程征拆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遗留问题；拨付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城乡居民“住有所居”。**四是全力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安排公共安全、平安建设、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等经费支出 1100 万元，大力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以及平安创建；安排财政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完善社区治理、五星支部创建，群众生活幸福感满足感不断提高。

（四）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健全动态监测及风险预警系统，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根据省财政厅清理消化“三保”拖欠专项行动要求，调整支出结构，筹措财政资金，补发行政事业单位平时考核奖等地方性津补贴。二是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严格按照债务管理要求，将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纳入年初预算。统筹

上级再融资债券和本级财力，2023年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3.35亿元。积极筹措资金，圆满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格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坚决遏制新增财政暂付款，协调相关部门配合清理暂付款，逐项逐笔制定消化方案和化解措施，全力消化存量暂付款。**四是做好巡视审计整改工作。**完成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和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问题整改，确保中央省市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五）推进财政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平稳运行。**全区预算单位全面上线，人员工资、直达资金、政府采购、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各类财政业务有序运行。二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推动事前审核、运行监控、评价管理、结果运用、信息公开五个全覆盖。2023年上报项目支出964个，全部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27亿元；全区70个预算单位全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24个项目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涉及财政资金20亿元，核减资金7600万元，综合核减率3.8%。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完成国有资产资源有效整合，2023年评估入账资源性资产126万元，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56个，送审金额4.4亿元，审定金额3.8亿元，综合节支率13.6%。五是**强化财政监督。**构建财政“大监督”格局，扎实开展财会信息质量、预决算公开

等专项检查整治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各位代表，尽管 2023 年财政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面临的困难及挑战仍然较多，主要表现在：一是保“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二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收支平衡难度大；三是地方政府偿债进入高峰期，偿债压力大；四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总体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找准症结，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 年我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服务“三区”建设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习惯过紧日子，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为开创郾城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24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14966 万元，增长 5%，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4695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26192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32296 万元，增长 6.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962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为 26192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261924 万元，其中：（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966 万元，增长 5%。（2）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121431 万元。（3）调入资金 25527 万元，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1868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3659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261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296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2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40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

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72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1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579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30879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4039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365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11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为 308798 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30879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7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57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30879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403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1100 万元，调出资金 1365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365.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92.5 万元。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为 365.5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6619 万元，支出预计为 1471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为 3674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619 万元，支出 14716 万元，年末收支结余 190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6742 万元。

四、坚定信心，克难奋进，努力完成 2024 年预算目标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进一步推进经济回升向好仍有不少困难和挑战，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区级三保底线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坚定信心，戮力同心确保全年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一）狠抓“组织收入”，确保财政平稳增收。一是积极应对当前复杂形势，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形势，依规平稳有序组织收入，积极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确保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二是依法夯实非税工作基础，压实单位部门主体责任，通过“三资”清理、部门与税务间信息共享、坚持土地资源和

规划联席会议制度等举措，多途径堵住管理漏洞，促进政府非税收入颗粒归仓。三是强化对上精准争资，加强政策研究与沟通汇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策划包装质量，全力争取中央省市补助及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为全区经济发展筹集更多的项目和资金。四是加大财源建设和招商引资支持力度，推动全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做大育强新生税源，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二）狠抓“民生保障”，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一是巩固民生保障阵地，想方设法拓宽民生保障前沿，稳步提升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全力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运转。二是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落实好民生实项目资金保障；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基层医疗体系建设，推动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民生。三是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积极推进现代农业、乡村振兴、环境整治、危房改造等工作，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农民生活环境和农村面貌。四是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确保上级重大政策落实，确保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的大事要事落地。

（三）狠抓“防御风险”，稳固财政运行根基。一是坚持跨周期逆周期调节，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时调整预算和完善政策，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统筹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完善偿债保障机制，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

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及时拨付新增债券资金，切实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三是**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四是**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加强部门预算闭环监管、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和财务管理监督检查，不断规范财经秩序。严格库款调度的序时进度要求，规范财政资金收支运行，确保库款余额规模合理。**五是**持续推进预算联网，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四）狠抓“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持续调整完善乡镇、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推进区乡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形成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财政分配机制。**二是**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构建现代化预算管理制度。**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跟踪监控、事后评估问效，提升重点领域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四是**深化区属国企改革，推动市场化转型，有效盘活国企“三资”，进一步增强国企“造血”功能，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的工作部署，虚心听取区人大和区政协意见建议，开拓创新、提质增效、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美好郾城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5. 零基预算：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

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7. 转移支付：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8. 返还性收入：指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的返还性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和其他税收返还等。

9. 调入资金：一般情况下是指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或按照有关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渠道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10.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11. 债券转贷收入：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是由中央发行国债，再转贷给地方政府使用而发行的债券。由此获得的资金就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就是指地方政府获得上级转贷的一般债券资金。

12.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是由中央发行国债，再转贷给地方政府使用而发行的债券。由此获得的资金就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就是指地方政府获得上级转贷的专项债券资金。

13. 再融资置换债券：通过借新债来还旧债，将所欠的一般/专项债务顺利的延后的一种方式，用来缓解地方债务的压力。

14.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是指地方政府通过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15. 综合治税：按照“政府组织、财税主办、部门共管、社会参与、司法保障、信息支撑”的总体规划，通过创新征管方式、征管技术和征管机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及时收集有关部门涉税信息，科学分析和管控税源，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着力构建立体化协税护税网络体系，形成税务部门依法征税、相关职能部门协税护税、纳税人依法缴税、社会各界支持治税的良好局面。

16. 留抵退税：就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以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其中，销项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是指购进原材料等所负担的增值税额。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会形成留抵税额。

17. 政府采购：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

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资金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政府采购的方式主要有公开指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等方式。

18.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或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及合同等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它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19.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20.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2018年9月1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管理，改变预算资金分配固化格局，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1.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车购置及运行

经费、公务接待费，简称“三公”经费。

22. 财政直达资金：是指按照国务院部署纳入直达机制管理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指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民生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对应疫情影响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支持地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创新举措。直达资金避免了资金的层层审批，能够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利企利民。

23. 预算管理一体化：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及我省有关要求，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以大集中模块开发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全省预算管理数据集中到省级，并实现与财政部预算管理汇总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关联业务间、上下级财政间、财政与部门和单位间的工作协同和数据衔接，动态反映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情况，并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

24. 逆周期调节：是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其目的是通过增加或减少货币供应量、征收税收、调整政府支出等手段，来平衡经济周期中处于高峰期和低谷期的经济波动。逆周期调节是处理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重要工具，能够帮助政府缓解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稳定性，并促进经济发展。其基本原理是在经济高峰期，政府应采取措施抑制经济增长，防止出现严

重的通货膨胀和经济泡沫；而在经济低谷期，政府应采取措施来刺激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维护市场信心等等。

25. 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是对现行单一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一种改进，是指在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建立健全跨年度的、合理的平衡机制，实施依法征税，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其核心理念就是加强资源与计划的匹配，服从于政府的长远目标和计划。在长期平衡、动态平衡和整体平衡的理念下，通过具有计划性、渐进性特点的跨年度预算确保政府财政行为的稳健性和持续性，最终实现实质意义上的预算平衡。

